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告 蔡政璜
被告 小太陽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
被告 七賢企業社

被告 林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5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江俐陵